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HZ-CJC2022-36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郑陆镇镇管排涝站设备维护管理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常州市仁良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2022年度郑陆镇镇管排涝站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常州市仁良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陆镇政府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郑陆镇镇管排涝站设备维护管理服务（服务期限叁年，2022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始时间：2022年9月1日

结束日期：2023年8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壹万元整每年（小写¥81000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Z-CJC2022-36）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考核得分及付款方式（考核要求详见附件月度考核表）
 - a. 由招标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对委托管理项目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季度付款，在该季度的次月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向中标单位支付款项。
 - b. 不服从甲方运行调度指令的，扣除不少于当月月度款的 30%。
 - c. 同一问题重复出现，翻倍扣除该项考核分。
 - e. ①得分达到 10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月度款；②考核得分小于 100 分，每低 1 分则扣当月月度款的 100 元；③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视为不合格。

注：对于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中标单位，甲方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在终止合同后，至新的运行单位签约之前，临时产生的运行维护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周俊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永良

2022年 8 月 30 日

汤小德

2022年 8月30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44-2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郑陆镇镇管排涝闸站设备维护管理服务清单表

序号	闸站名称	闸站流量 (m ³ /s)	机组 (台套)	闸门 (座)X宽 (米)	排站看 护人员 工资 (万元)	闸站 维保费 (万元)	闸站管 护经费 (万元)	备注 (人)
1	剑河	2	2	-	1	1	2	1
2	平家头	6	4	1X3.4	1	2.8	3.8	1
3	申浦河	4	3	1X3.3	1	1.8	2.8	1
4	新沟	2	1	-	1	1	2	1
5	庙前	4	3	1X4	1	1.8	2.8	1
6	丰收	4	3	1X3.3	1	1.8	2.8	1
7	陈巷	4	2	-	1	1.8	2.8	1
8	永胜	4	3	1X4	1	1.8	2.8	1
9	焦溪中心河	6	3	1X4	1	2.5	3.5	1
10	黄家浜	12	5	1X4	1	5.5	6.5	1
11	宁河	4	3	1X4	1	2	3	1
12	柳门	7	4	1X4	1	3	4.0	1
13	韩家头	4	3	-	1.2	2	3.2	1
14	草塘浜	9	5	1X4	1.5	4.5	6	1
15	窑墩浜	9	4	1X3.8	1	4	5.0	1
16	隆兴浜	6	3	1X6	1	3	4	1
17	留沟南站	4	3	1X6	1	2	3	1
18	龙溪河南闸	4	3	1X6	2	2.5	4.5	1
19	龙溪河北闸	-	1	1X6	1	1.5	2.5	1
20	北塘河闸	-	1	1X4	1	1.5	2.5	1
21	韩家河闸	-	1	1X6	1	1.5	2.5	1
22	机动人员	-			9		9	3
23	合计	95	60	17	31.7	49.3	81	24

说明：

1、总流量：95m³/s。

2、泵站基本情况：18座泵闸站，60台套水泵机组，3座节制单闸。

3、泵站看护人员：21人+3人（机动）。

4、泵站看护人员工资：21人=22.7万元/年（泵站看护人员工资+保险与防护用品等）+（3人×3万元/年=9万）=31.7万元/年

5、泵站维护保养费：49.3万元/年

6、总管护经费：31.7万元+49.3万=81万元/年。

7、总管护费包括泵站设备的小修（500元）与（2000元）以内的修理费，泵站设备的大修（2000元以上）不在内。还包括泵站的卫生保洁与绿化管护等工作。

8、总管护费包括：看护人员办理保险、劳保用品、保洁用品、交通等费用。

2022年8月